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475,598.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添利18个月A	大摩添利18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5	0004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5,338,611.52份	1,324,136,986.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8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摩添利18个月A	大摩添利18个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95,202.75	31,167,618.45
本期利润	29,801,884.73	48,041,007.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4	0.03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0%	3.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3	0.03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5,164,092.45	1,404,589,886.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1.06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添利18个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04%	0.22%	0.01%	0.25%	0.03%
过去三个月	2.41%	0.06%	0.65%	0.01%	1.76%	0.05%
过去六个月	3.70%	0.07%	1.38%	0.01%	2.3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0%	0.08%	2.48%	0.01%	3.92%	0.07%

大摩添利18个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04%	0.22%	0.01%	0.25%	0.03%
过去三个月	2.31%	0.06%	0.65%	0.01%	1.66%	0.05%
过去六个月	3.61%	0.07%	1.38%	0.01%	2.2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08%	2.48%	0.01%	3.62%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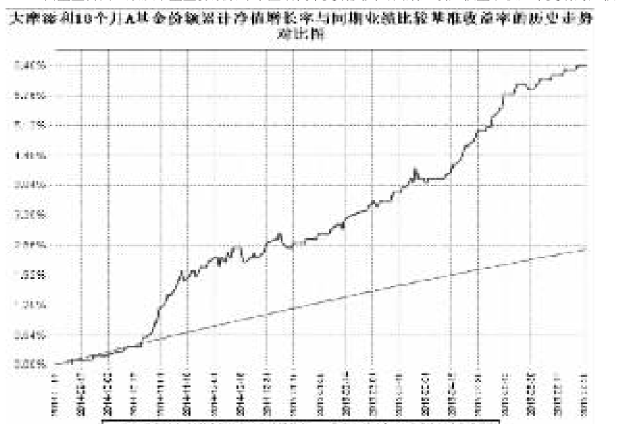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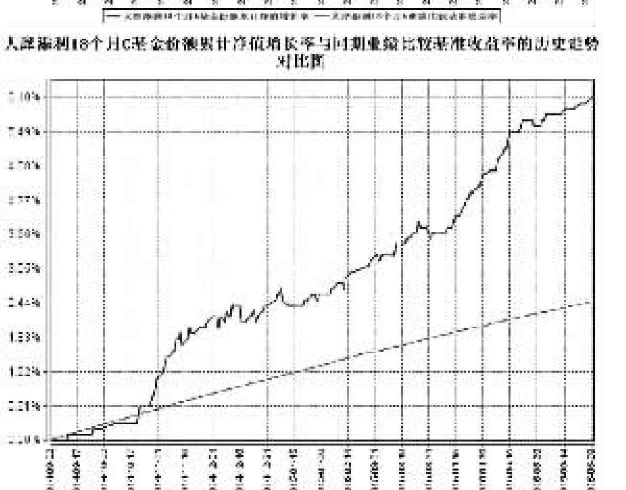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轶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日	-	10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中国经济仍运行在增长放缓、结构转型、企业盈利弱化的下行轨迹上，产能过剩调整持续，尽管房地产销售环比出现小幅上行，但土地出让和新开工的下滑预示着后续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继续下滑，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不减。

二季度，中国经济继续下一个台阶。工业增速降至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产能过剩和转型调整制约工业发展；房地产继续调整，尽管房地产销售环比出现小幅上行，但仍未传导至投资端，土地出让和新开工的下滑预示着后续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继续下滑，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不减。

回顾2015年上半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在宏观经济疲弱、货币政策宽松、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尽管行情有波折，如财政部推出的债务置换冲击了市场的供需结构、债券市场呈现小幅调整压力等，但债券市场整体走出震荡牛市行情，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严重，短端表现好于长端。

2015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中求进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绝对收益。本基金择机降低组合久期，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6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64元，C类份额净值为1.061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61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仍不乐观，但由于政策对基建、房地产的支持可能边际上有所改善。经济增长下行幅度或将低于市场预期，通胀缺口不会进一步放大。在股市大幅调整后，资产配置的风险偏好也会有所降低。尽管地方债的供给压力仍然存在，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需要宽松流动性配合，在经济筑底未稳、货币政策宽松方向未变的背景下，预计资本市场流动性仍将保持相对充裕。在经济复苏证伪之后才能看到收益率长端的下降。城投债依然是较为安全的品种；在经济筑底未稳的背景下，信用评级下调事件频频发生，刚性兑付预期会被打破，未来信用利差可能出现分化。下半年债市边际利好因素可能弱于上半年。

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降低实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政府的终极目标，债市在波动后仍将出现机会，我们较为看好债券的长期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目前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基金操作将适度控制久期，注意风险控制。未来半年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300,646.73	45,041,670.61
结算备付金	7,507,885.58	997,921.17
存出保证金	112,144.75	36,08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7,900,999.00	2,205,460,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97,900,999.00	2,205,46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5,551,563.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2,366,156.78	37,295,178.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12,187,832.84	2,664,382,82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0	475,999,80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09,333.33	34,174,908.9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0,249.74	1,276,338.76
应付托管费	365,785.88	364,668.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0,867.94	459,798.09
应付交易费用	7,846.12	20,364.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6,849.2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9,770.83	119,000.00
负债合计	282,433,853.84	512,471,73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99,475,598.27	2,099,475,598.27
未分配利润	130,278,380.73	52,435,48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753,979.00	2,151,911,08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2,187,832.84	2,664,382,820.9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4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1元，基金份额总额2,099,475,598.2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775,338,611.52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324,136,986.7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4,640,159.41	-
1.利息收入	63,735,876.9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62,366.07	-
债券利息收入	55,221,118.4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2,392.3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24,211.4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24,211.4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80,071.0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6,797,267.17	-
1.管理人报酬	7,586,355.41	-
2.托管费	2,167,530.03	-
3.销售服务费	2,731,786.81	-
4.交易费用	20,248.41	-
5.利息支出	4,075,514.2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75,514.20	-
6.其他费用	215,832.3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42,892.2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42,892.24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475,598.27	52,435,488.49	2,151,911,08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842,892.24	77,842,892.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475,598.27	130,278,380.73	2,229,753,979.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潮生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363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98,054,303.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99,475,598.2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1,294.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86,355.4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35,827.34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7,530.03	-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添利18个月A	大摩添利18个月C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	-	2,726,056.09	2,726,056.0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44.00	44.00
合计	-	2,726,100.09	2,726,100.0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添利18个月A	大摩添利18个月C	合计

注：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支付C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24,300,646.73	224,790.93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0,0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397,900,999.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768,439,400.00元，第二层次1,437,021,000.00元，无第三层次)。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7,900,999.00	95.45
	其中：债券	2,397,900,999.00	95.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08,532.31	1.27
7	其他各项资产	82,478,301.53	3.28
8	合计	2,512,187,832.8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43,132,999.00	82.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3,220,000.00	18.98
6	中期票据	131,548,000.00	5.9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397,900,999.00	107.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498	14仁寿债	1,200,000	127,992,000.00	5.74
2	1480485	14随州建投债	1,000,000	105,000,000.00	4.71
3	124956	14锦都债	1,000,120	104,382,524.40	4.68
4	124986	14建开债	1,000,000	103,870,000.00	4.66
5	124963	14广安经	1,000,000	103,130,000.00	4.6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144.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366,156.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478,301.5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摩添利18个月A	4,138	187,370.37	1,006,983.57	0.13%	774,331,627.95	99.87%
大摩添利18个月C	8,760	151,157.19	1,550,007.87	0.12%	1,322,586,978.88	99.88%
合计	12,898	162,775.28	2,556,991.44	0.12%	2,096,918,606.83	99.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添利18个月A	-	-
	大摩添利18个月C	-	-
	合计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添利18个月A	0
	大摩添利18个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添利18个月A	0
	大摩添利18个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添利18个月A	大摩添利18个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775,338,611.52	1,324,136,986.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5,338,611.52	1,324,136,986.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338,611.52	1,324,136,986.7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Sheldon Gao(高潮生)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徐卫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国信证券的2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46,054,715.82	100.00%	22,261,8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